·中国史研究 ·

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及其例证

张海丹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二重证据法"的提出,可以说是我国史学研究领域的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王国维总结多年的古史研究经验,从理论角度提出了这一科学严密的论证思路,为我国史学理论的日臻成熟做出了巨大贡献。"二重证据法"即用地下之新材料考证地上之史料,充分利用甲骨文、金文、简帛、石刻等出土的新材料来考证补充传世文献的记载,这一理论为我国古史考据、史学甚至文学等研究都提供了一种科学有效的方法与态度。

关键词: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甲骨文;金文;简帛;石刻

中图分类号: K8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0964(2013)05-0138-03

作为我国近代最有影响的国学大师之一,王国 维的成就不只局限于哲学、美学、文学、史学等学科 研究,更重要的是他对于中国近代学术发展起到了 提纲挈领的作用。他提出的"二重证据法",作为中 国史学史上的一大创举,不仅为古史考据提供了有 效的方法,而且对整个学术研究产生了重大而深远 的影响。近年来学者们对"二重证据法"的研究成 果层出不穷,主要针对这一方法的提出、在史学研究 中应用、对考据学的意义等方面展开探讨。如吴怀 琪的《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和古史新证论》[1]、巩富 文的《二重证据法溯源》[2]、陈荣军的《二重证据法 考论》[3]、李锐的《"二重证据法"的界定及规则探 析》[4]、王纪录的《金石学、考古学与王国维的学术 遗产——兼谈"二重证据法"的地位和出土文献的 价值》[5]等。本文拟就"二重证据法"及王国维在 利用甲骨文、金文、简帛、石刻等材料进行学术研究 中对这一理论的具体实践做出阐述。

一、"二重证据法"的形成

王国维(1877—1927年),字静安,号观堂,浙江海宁人。自幼学习中国传统文化,深受乾嘉学派的影响,打下了深厚的国学基础以及谨慎治学态度。1898年开始学习日语和英语,外文水平的提高为其今后学贯中西提供了便利。1901至1905年从事哲学和美学研究,1906年开始研究文艺学和文学史,著《红楼梦评论》、《人间词话》等,奠定了他在文艺

界不可动摇的地位。期间曾到东京物理学校学习数理,西方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使其能够自觉地将中国传统乾嘉考据与西式近代研究方法有机结合。这些因素都是他能在古史考据领域成绩卓著的重要条件,也是他能够提出"二重证据法"不可或缺的积淀。

"二重证据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探索与 实践的过程。早在1913年,王国维曾在《明堂庙寝 通考》初稿中说到:

近百年之间,燕秦赵魏齐鲁之墟,鼎彝之出盖以千计,而殷墟甲骨乃至数万。其辞可读焉,其象可观焉。由其辞之义与文之形,参诸情事,以言古人之制,未知视晚周、秦汉人之说何如? ……故今日所得最古之史料,往往于周秦两汉之书得其证明,而此种书亦得之亦自证明焉。吾辈生于今日,始得用此二重证明法,不可谓非人生之快事也。^{[6]297-299}

这里所说的"二重证明法"已经有了二重证据法的雏形,在最初的实践中指导王国维做出一系列科学的论证。1917年王国维又通过考释甲骨文字,进而与《山海经》、《竹书纪年》等典籍互相参证,做《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证明《世本》、《史记》等史书中关于商代世系的记载是可信的。这一过程即以甲骨卜辞与传统文献互相印证,是"二重证据法"这一理论最终形成的重要实践基础。1925年,针对当时学术界过分怀疑古书的思潮,

收稿日期:2013-07-09

作者简介:张海丹(1989-),女,河南襄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

王国维在《古史新论》"总论"中提出: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7]2-3

王国维一方面批评学术界那些肆意疑古的现象,另一方面明确提出用"地下之新材料"印证补充"地上之史料",用"地上之史料"理解、考释"地下之新材料",更科学地进行史学考据这一近代化研究方式。"纸上之材料"即传世文献、传统文化典籍,"地下之新材料"即出土文献,当时主要指甲骨文、金文,后来逐渐扩展到简牍、货币、石刻等。

二、甲骨文之运用

随着殷墟甲骨卜辞的问世,王国维对古史的研究使其进入了学术研究最辉煌的时代。郭沫若曾说:"殷墟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维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8]3}从收集甲骨、考释甲骨文字音义,到整理卜辞内容、与古籍印证考析,王国维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二重证据相结合的这一科学研究模式。

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王 国维发现《史记·殷本纪》与《世本》所记载的商王 世系几乎都可以在甲骨卜辞中得到印证,由此证明 《史记》等史籍中记载关于商王朝历史的可信。同 时,他又根据甲骨卜辞,纠正了古籍在长久流传过程 中造成的讹误。如根据缀合的两片卜辞(《殷墟卜 辞后编·上》8·14和《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 10),发现上甲之后的先公之次序应是报乙、报丙、报丁,从而证实了《史记·殷本纪》中以报丁、报乙、 报丁,从而证实了《史记·殷本纪》中以报丁、报乙、 报丙为序的错误,充分显示了甲骨卜辞的史证价值。 这篇论文,明确证明了《殷本纪》所载的商王朝是确 实存在的。同样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 王国维结合甲骨卜辞以及《史记》、《汉书》、《竹书纪 年》等文献中的记载,一步步地辨清了卜辞中"高祖 王亥"的身份:

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礼之最隆者,必为商之先王先公无疑。案《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无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隐》:"振,《系本》作核"。《汉书·古今人表》作"垓"。然则《史记》之"振",当为"核"或为"垓"字之讹也。《大荒东经》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互

取仆牛。"……《古本纪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于上甲徽者一世,则为殷之先祖冥之子、徽之父,无疑。卜辞作王亥,正与《山海经》同。^{[9] 415-416}

王亥身份的证实,不仅有利于辨清殷代先公先 王的世系脉络,而且也使《山海经》、《竹书纪年》这 类向来不被学术界认可的传世古籍的文献价值得到 了重视。《山海经》中经常被人认为虚构捏造的人 物事件,竟然在今日得到了甲骨卜辞的证实,这一结 果使人们对于古史笼统的怀疑态度有所转变,作为 当时学术主流的疑古思潮一时间趋于平静,古史研 究重新走向理性。

王国维在《殷礼征文》中同样广泛地运用甲骨 文记载,结合古代文献资料,逐渐考证出殷人以日为 名这一现象的由来:

商人甲乙之号盖专为祭而设,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号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以乙日生者祭之以乙日,因号之曰报乙、曰大乙、曰且乙……可知商世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号自系后人所称,而甲乙上所冠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为后世追称之证矣。[10]1

三、金文之运用

作为"地下之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文在辨析古史、补充史料方面的价值也不容小觑,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成功运用也离不开金文的不断发现与考释。王国维在金文研究方面著述很多,如《古礼器略说》、《观堂古金文考释》、《邶伯鼎跋》、《散氏盘跋》、《克钟克鼎跋》、《生霸死霸考》、《鬼方昆夷俨狁考》等。对于金文的深入了解,使王国维在考证古史,尤其是结合文献论证商周史实等方面如鱼得水。

在论证禹的存在时,青铜器铭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尽管《尧典》、《皋陶谟》、《禹贡》等古籍文献都有关于禹的记载,《诗经》也多次颂扬禹的事迹与贡献,但人们仍然不可确信禹到底是一个真实的人物,还是古人虚构出来的一个神话人物。因此,王国维在《古史新证》第二章即列出春秋时期青铜器秦公敦、齐侯鎛钟上关于禹的铭文,参照《大雅》、《商颂》的记载,证实了禹不仅真实存在,而且还先成汤而有天下^{[7]46}。金文的运用,使"二重证据法"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可以验证传统文献对史实的记载,而且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金文与史籍的结合,使很多未知的历史片段渐渐串联起来浮出水面。

王国维在《观堂古今文考释》中,结合《毛公

鼎》、《散氏盘》等几十件青铜器铭文和《尚书》、《诗经》等古籍,深入探讨了周代的封赏、征伐、诸侯国之间的兼并等问题,使人们对于周代的历史有了更全面与客观的认识[11]。其后,王国维又依据《周易》、《诗经》及《竹书纪年》等,参证大盂鼎、小盂鼎等出土青铜器上的铭文作《鬼方昆夷俨狁考》,对古书记载的北边少数民族"随世异名、因地殊号"的情况分辨一清,确定了这些少数民族长期以来所在地域的流动迁移,分析这些种族的大小强弱以及对中原的人侵状况,梳理了鬼方、昆夷、俨狁、狄及战国以来的胡、匈奴等少数民族之间的渊源。这一结论的得出是"二重证据法"在少数民族关系史研究方面最典型的应用,也是王国维考证古史成就中重要的一项。

四、其他"地下新材料"之运用

"二重证据法"在运用过程中,不仅仅依靠甲骨卜辞、钟鼎铭文与传世文献记载参照研究,而且简牍帛书、石碑刻文等新材料记录的信息往往具有同样重要的价值。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在简帛文献考释过程中受到了启发,《流沙坠简》的问世就是最好的证明。《流沙坠简》由罗振玉、王国维共同成书。王国维依据所获简牍图片及释文,结合金文、碑刻、传世文献资料,撰《屯戍从残考释》、《流沙坠简补遗》、《附录》等,深入阐释了汉晋边区的历史地理、戍边制度、文书管理等情况,对后世学术尤其是简帛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重证据法"的运用为历史地理沿革方面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新鲜材料,开拓了一个崭新的视野。根据出土简帛材料和《佛国记》、《晋书》等书中的记载,王国维认同了敦煌汉简出土于汉长城遗址的观点,并且进一步证明此地不仅是汉代屯兵戍边之处,而且是联通西域的必经之道。同时,王国维又运用"二重证据法"理清了敦煌郡的历史沿革。据《汉书》、《后汉书》记载,敦煌郡为汉武帝时期设置,王莽时曾更名为"敦德"。而在汉简所记载的北边八郡中,有"文德"而无"敦煌"。王国维经过推敲,认定王莽在建国之初改敦煌郡为文德郡,后又在地皇元年改其为敦德郡。关于文书制度方面,王国维在《流沙坠简》中对检、刺、符等文书类型进行了一系列钻研和考证。如"簿书·24",王氏根据其硕大之形制、"……大煎都丞封"之文辞,断定此为检书。

关于简帛记载中的"刺",王国维参考《宋书·礼志》中"何承天奏尚书刺"等,认为"刺"在当时已经演变成文书的一种类型[12]。

"二重证据法"所运用的"地下之新材料"除了甲骨文、金文、简帛文书,还有很多具有重大价值的载体,如石刻封泥、敦煌写本、陶器货币等。"二重证据法"的提出,给当时以疑古思潮为主流的学术界以振动,并为后继治学者开辟了新的途径。李学勤对其评价说:"几十年的学术史证明,我们在古史领域中的进步,就是依靠历史学同考古学的结合,传世文献与考古发现的互证。"[13] 用"地下之新材料"证明"地上之材料"的可靠,用"地上之材料"去解释"地下之新材料"的价值,这一过程正体现着近代学术拓宽视野、兼容并包的开放视角。王国维的这一史学理论成果使之无愧为新史学的开山鼻祖,为中国近代学术的蓬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吴怀琪. 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和古史新证论[J]. 河北 学刊,1987,(5):75-77.
- [2] 巩富文. 二重证据法溯源[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 科版),1993,(1);125.
- [3] 陈荣军. 二重证据法考论[J]. 求索,2008,(4):205-207.
- [4] 李 锐. "二重证据法"的界定及规则探析[J]. 历史研究,2012,(4): 116-133+191-192.
- [5] 王纪录. 金石学、考古学与王国维的学术遗产——兼谈"二重证据法"的地位和出土文献的价值[J].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科版),2012,(5);35-39+44.
- [6] 王国维. 雪堂丛刊[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 [7] 王国维.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 [8] 郭沫若. 十批判书[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 [9] 王国维. 观堂集林[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王国维. 王国维遗书・第九册[M]. 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1983.
- [11] 张恒俊. 王国维"二重证据法"在历史研究中的运用 [J]. 经济与社会发展,2003,(5):152-154.
- [12] 何立民. 简帛研究的开山之作——读《流沙坠简》并 论王国维先生简帛文书研究的贡献[J]. 南方文物, 2010,(3):29-39.
- [13] 李学勤. "二重证据法"与古史研究[J]. 清华大学学报,2007,(5):5-6.

(责任编辑:吉家友)